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丰市监〔2025〕2号

关于印发《丰顺县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制定了《丰顺县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我局生产股联系。

联系人：谢育欣，联系电话：6651633 邮箱：fsspjg@163.com。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丰顺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县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等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具体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县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下简称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式

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场）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随机检查、联合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范围。肉制品、固体饮料、白酒、糕点、酱腌菜、水果制品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

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集中的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加工单位。

（二）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为：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重点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将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列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通过“粤商通”APP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全覆盖抽考。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安排

本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覆盖我县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对县内 6 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组织全覆盖检查，并将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一）县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省、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检查工作要求，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辖区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参与省、市级的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指导各镇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督促其按照计划落实检查时间和频次，确保县级、乡镇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且监督检查频次和系统录入率应达到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对县内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全覆盖；组织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二）镇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各镇（场）应按“两个责任”要求，落实属地监管，按照监督检查计划按时按质组织实施，对各自辖区内获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食品小作坊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数据录入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和广东省食品生产数字化监管分析研判系统。开展涉及食品小作坊及重点类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监督

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结合辖区实际按照《丰顺县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细分表》（附件 1）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使用《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附件 2）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表》（附件 3），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问题整改。各镇（场）要完善问题企业整改督导机制，按照监督检查的情况，督促食品生产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确保企业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实现整改完成率 100%。同时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查考核，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按上级文件要求，食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http://spscjdc.e-cqs.cn/>）实施监督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统一采用省局“食品相关产品检查”粤政易小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各镇（场）应采用省局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https://xzf.gd.gov.cn/>）实施监督检查，现要求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及时在系统里录入食品小作坊的日常检查数据和整改报告，加强数据共享，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镇（场）要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各镇（场）的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以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

(<http://spscjdjc.e-cqs.cn/>) 和省局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 (<https://xzf.gd.gov.cn/>) 的录入数据为准,并要在每季度 25 号前上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信息变动季报表》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情况季报表》(见附件 4) 发送至食品生产股邮箱 (fsspjg@163.com)。

- 附件: 1.丰顺县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细分表
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
3.《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表》
4.乡镇季报表(内含 2 个季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

校对: 徐文红